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301號

原告 林頤禎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蘇仙興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01 葉財銘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賴品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郭木水

09 張震華

10 侯建豪

11 陳易鴻

12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被告
13 陳素卿、葉財銘嗣撤回上訴；被告盧明志、陳易鴻非本案之刑事
14 被告），經原告主張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
15 分聲明涉及非本案期間之契約）。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
16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
1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 判長法 官 唐照明

20 法 官 林家聖

21 法 官 蔡書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黃瀚陞